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WEE KIEN(李偉健)男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7
04號、114年度偵字第32140號、114年度偵字第31187號），其於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EE WEE KIEN(李偉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係經被告LEE WEE KIEN(李偉健，以下簡稱被告李偉健)
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
以審理（本院卷第266-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
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
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偉健於本
院之自白（本院卷第264、268、270頁）外，其餘均引用附
件起訴書就被告李偉健所載犯行之記載。至於同案被告A O

01 6、A07所涉犯行，業經本院已另行審結（本院卷第213
02 至233頁），附此敘明。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一)被告李偉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
05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9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2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3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4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15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
17 無之減刑限制，應較不利於被告李偉健，自應適用修正前之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19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
20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1 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4 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
25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7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9 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31 億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降低加重刑責之門檻及提高刑度，並未
02 較有利於被告李偉健。另被告李偉健犯行無論修正前、後，
03 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
04 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規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李偉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李
11 偉健向告訴人A 0 4收款時，偽造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
12 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王盈森」署押1
14 枚）（警一卷第39頁），上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
15 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李偉健偽造私文書、特種
16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1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李偉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
19 人存在）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應
20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偉健陳稱其為本案犯行時，並不認識
21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語（警一卷第27頁），因此，被告
22 李偉健雖與同案被告A 0 6、A 0 7均有向告訴人A 0 4收
23 款之行為（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但被告李偉健
24 與同案被告A 0 6、A 0 7向告訴人A 0 4收款行為相隔數
25 日，又無證據資料證明被告李偉健對同案被告A 0 6、A 0
26 7向告訴人A 0 4收款之行為係知悉，因此，本院認為被告
27 李偉健僅需就自己向告訴人A 0 4收款行為負法律責任，無
28 庸就同案被告A 0 6、A 0 7向告訴人A 0 4收款之行為負
29 共同正犯之責，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李偉健所為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
31 其犯罪目的單一，且有行為局部重合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其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刑之減輕部分：

1. 被告李偉健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認犯行（偵一卷第133頁、本院第264、268、270頁），又供稱：本案我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71頁），而依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李偉健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是尚不生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認被告李偉健所為本案犯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 想像競合輕罪減輕其刑之部分：

按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個犯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加以評價，以免評價不足，然同時為避免對行為人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評價過度，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其中最重之罪名處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除輕罪有但書所規定最輕本刑封鎖作用之情形外，應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量刑裁量範圍之外部性界限，至於輕罪之主刑在處斷上已為重罪所吸收，該輕罪之法定刑有無減輕事由，雖不影響依重罪法定刑所決定之處斷刑範圍，惟法院對於行為人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從較重罪名處斷，於宣告該罪之刑度時，倘若其所犯輕罪部分有刑罰減輕事由，仍應將此減輕其刑之事由納入量刑有利因素，合併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輕罪之減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以，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

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偉健所為本案犯行，已合於偵審自白之要件，且承前所述，此犯行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李偉健此部分犯行與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揆之前揭說明，本院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作為有利於被告李偉健之量刑因子。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偉健正值青壯，不思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款「車手」之工作，其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並考量被告李偉健始終坦認犯罪行為，但尚未與告訴人A O 4達成和解或調解（本院卷第272頁），及其於本案之分工情形、所生損害、素行（本院卷第53至57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六)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偉健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其所為本案犯行，嚴重危害我國社會治安，自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本院因認被告李偉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李偉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偉健就本案犯行，未收到報酬，

業如前述，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二)被告李偉健為本案犯行，有使用附表一所示之物，雖均未扣案，不問屬於被告李偉健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偉健向告訴人A04收取之贓款，已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李偉健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人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已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李偉健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A05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惠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沒收之物）：

- 08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王盈森」署押1枚）。2. 「王盈森」識別證1張。 |
|---|

09 附表二（卷目清單）：

- 10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警一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井偵字第1140046101號卷。2. 【警二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40469068號卷。3. 【警三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517123號卷。4. 【偵一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704號卷。5. 【偵二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187號卷。6. 【偵三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140號卷。7. 【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0號卷。 |
|---|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30704號

14 114年度偵字第32140號

被 告 A 0 6

A 0 7

LEE WEE KIEN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6（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4年度金訴字第4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A 0 7
（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罪嫌之部分，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上字第38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非本案起訴範
圍）、LEE WEE KIEN（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
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12月中起，加入由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御茶園」、「小z」、「梅川」及其他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以實施詐取被害人

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分別為下列之行
為：

(一)A 0 6、A 0 7、LEE WEE KIEN與「御茶園」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A 0 4，致A 0 4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款項面交與A 0 6、A 0 7、LEE WEE KIEN，A 0 6、A 0 7、LEE WEE KIEN則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附表一所示偽造存款憑證及識別證後，在上揭存款憑證上填入收到A 0 4交付之附表一所示現金、經辦人欄上署押附表一所示偽造姓名等資料，並向A 0 4出示附表一所示偽造識別證，交付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予A 0 4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4。A 0 6、A 0 7、LEE WEE KIEN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A 0 4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A 0 6與「御茶園」、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z」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A 0 2，致A 0 2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2月16日15時30分許，攜帶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3萬元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開元寺旁。再由A 0 6依「御茶園」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林正明」之偽造識別證及偽造鎡林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包括「鎡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2枚）之存款收據單，並在上揭收據單上填入收到A 0 2現金23萬元、收款代表欄上簽名林正明等資料，隨後於上開時、地向A 0 2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單予A 0 2而行使之，致A 0 2誤信為真，交付23萬

元與A 0 6，足生損害於A 0 2。A 0 6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A 0 2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A 0 7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梅川」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A 0 3，致A 0 3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2月16日15時00分許，攜帶投資款40萬元前往臺南市○○區○○路0號前。再由A 0 7依「梅川」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包括「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2枚）之偽造收據及「楊博翔」之偽造識別證，並在上揭收據單上填入收到A 0 3現金40萬元、經辦人欄上簽名「楊博翔」等資料，隨後於上開時、地向A 0 3出示載上開偽造識別證，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A 0 3而行使之，致A 0 3誤信為真，交付40萬元與A 0 7，足生損害於A 0 3。A 0 7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予「梅川」，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A 0 3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4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A 0 3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一)證明於犯罪事實一(一)時地，被告A 0 6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A 0 4收取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存

		款憑證、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與告訴人A 0 4的事實。 (二)證明於犯罪事實一(二)時地，被告A 0 6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A 0 2收取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與告訴人A 0 2的事實。
2	被告A 0 7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一)證明於犯罪事實一(一)時地，被告A 0 7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A 0 4收取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與告訴人A 0 4的事實。 (二)證明於犯罪事實一(三)時地，被告A 0 7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A 0 3收取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與告訴人A 0 3的事實。
3	被告LEE WEE KIEN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LEE WEE KIEN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A 0 4收取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出示上開偽造識別證與告訴人A 0 4的事實。
4	告訴人A 0 4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4遭詐欺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一(一)時地面交款項的事實。
5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影本3份、牧人國際買賣同意書1份	證明被告A 0 6、A 0 7、LEE WEE KIEN分別偽造「林明正」、「楊博翔」、「王盈森」署押，並出示偽造存款憑證之事實。

01

6	告訴人A 0 2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2遭詐欺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一(二)時地面交款項的事實。
	告訴人A 0 2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鉉林-客服中心」對話紀錄擷圖4張	
7	存款收據單影本1份、存款收據單暨「林正明」識別證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A 0 6持偽造之存款收據、識別證向告訴人A 0 2收款之事實。
8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3遭詐欺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一(三)時地面交款項的事實。
	假投資網站「樹精靈e+」擷圖7張、通訊軟體LINE暱稱「柴鼠兄弟SKY」、「Nico李佳妍(股票)」個人頁面擷圖各1張、告訴人A 0 3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Nico李佳妍(股票)」對話紀錄擷圖1張	
9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A 0 7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A 0 3收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A 0 6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被告A 0 7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被告LEE WEE KIEN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等罪嫌。被告A 0 6、A 0 7、LEE WEE KIEN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6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被告A 0 7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被告LE

01 E WEE KIEN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共
02 同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4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A 0 6如犯罪事實欄
05 一、(一)、(二)所犯2次加重取財罪嫌、被告A 0 7如犯罪事實
06 欄一、(一)、(三)所犯2次加重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沒收：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1 之」。經查，未扣案之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7，以及扣案之附
12 表二所示編號8之物，係偽造之物，且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3 物，復無證據可認已然滅失，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
15 於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3、7、8上之印文、署押共17枚，固屬
16 偽造之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
17 收據業經聲請宣告沒收，爰不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
18 3人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
19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意旨認被告3人分別於113年
22 11月13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
23 27日、113年12月7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30日，在臺南市
24 ○○區○○街000號，向告訴人A 0 4面交收取投資款之行
25 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6 取財罪嫌，惟觀諸告訴人A 0 4提供上開時地面交之存款憑
27 證，每張經辦人欄均署押不同姓名，且告訴人A 0 4於警詢
28 中亦指稱：每次面交幾乎都是不同人前來等語，本件無積極
29 證據證明認被告3人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A 0 4收取投資
30 款，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
31 揭起訴部分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相同財產法益，具有接續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出示文件
1	A 0 6	113年12月12日12時00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	100萬元	(1)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林正明」署押1枚) (2)「林正明」識別證
2	A 0 7	113年12月16日12時00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	100萬元	(1)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楊博翔」署押1枚) (2)「楊博翔」識別證翻拍照片
3	LEE WEE K IEN	113年12月20日12時00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	148萬元	(1)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王盈森」署押1枚) (2)「王盈森」識別證

附表二：沒收物

編號	物品名稱
1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份（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林正明」署押1枚）
2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份（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楊博翔」署押1枚）
3	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份（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印文1枚、「趙書羣」印文1枚、「王盈森」署押1枚）
4	「林明正」識別證1張
5	「楊博翔」識別證1張
6	「王盈森」識別證1張
7	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1份（上有偽造之「鉅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2枚、「林正明」署押1枚）
8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上有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2枚、「楊博翔」署押、印文各1枚）